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陳彩葶

被告 林彩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5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彩婕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陳彩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及同法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